

证券代码：839449

证券简称：华电建设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电建设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立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，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聘请的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谢锦贞律师和黄志康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编制完毕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规定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对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度，公司拟为佛山市车世界汽车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.00 万元。

2、根据 2018 年 4 月 1 日，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，与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支付关联方 2020 年度租金、水电物业等费用，金额不超过 40.00 万元。如有变更双方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，其金额不超过 960.00 万元。

3、2020 年度，公司拟向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、关联租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于冀江、黄文基、珠海横琴源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横琴东江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锦贞、黄志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9 日